

〔96年司法特考〕

一、甲公司及乙公司皆為高科技公司。其中，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元，共發行普通股 2000 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公司章程並規定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至於乙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則為新台幣 10 億元，共發行普通股 1 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若乙公司持有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 1000 萬股，並指派四位法人代表當選甲公司之四席董事，足以控制甲公司之人事任免及業務經營，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甲公司得否收買乙公司之股份？

(二) 乙公司於分派員工紅利時，得否將甲公司之員工納入分派之範圍？

(96 司法官)

〔擬答〕

(一) 甲公司應得收買乙公司之股份

1. 從屬公司不得將其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167 III)。此種垂直式交叉持股禁止之立法目的乃在於，有導致資本空洞化，經營者永保經營權，抑制股東會對公司經營者之監控功能，易於操縱股價等可能弊病。

2. 從屬公司之型態有二種

(1) 持有過半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

§369-2 I 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立法理由的說明是：「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半數者，實質上已能控制他公司，爰將此種型態現定為控制公司，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又控制關係之形成通常係藉由表決權之行使而達成，特將股份限於有表決權之股份。」

(2) 控制他人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69-2 II 規定：「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立法理由的說明是：「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形成，基本上在於原各自獨立存在之公司間存有某種控制關係，而一公司對他公司所行使之控制主要表現於任免董事及經理人等之人事權或支配公司財務或業務經營。故規定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而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 案例事實解答：甲公司應得收買乙公司之股份

(1) 甲公司非屬§369-2 I 之從屬公司而屬§369-2 II 之從屬公司

乙公司雖持有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 1000 萬股，但仍未符合「超過半數」故非§369-2 I 規定之從屬公司型態，另外，乙公司得指派四位法人代表當選甲公司之四席董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足以控制甲公司之人

事任免及業務經營，而符合§369-2 II 規定之從屬公司型態。

(2)§167 III之規範主體應為§369-2 I 之從屬公司

§167 III之文義明示：「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故可得知§167 III之規範主體應為§369-2 I 之從屬公司，而不及於§369-2 II 之從屬公司，雖從垂直式交叉持股禁止之立法目的（資本空洞化、經營者永保經營權、、、等可能弊病）應該將從屬公司之二種型態均涵蓋在內，惟法律文字明示之下，本案例事實中甲公司應得收買乙公司之股份，雖有不妥，確屬無奈。

(二) 如章程已明定則乙公司得將甲公司員工納入員工紅利分派之範圍

1.從屬公司亦得在員工紅利分派之列

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要，常設立各種功能屬性（研發、生產、行銷...等等）的從屬公司，但從屬公司員工無法與控制公司員工享有相同的股票分紅權益，故民國 90 年增訂§235 IV明定「章程得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案例事實解答：

相對於§167 III規範主體之「明示」，§235 IV僅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明顯適用範圍較廣，應得包含§369-2 I 及§369-2 II 的兩種從屬公司，故案例事實之控制公司乙公司於分派員工紅利時，如章程已明定「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自將從屬公司甲公司中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納入分派之範圍。